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五十届会议

第 832 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利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4 分宣布开会。

主席：阁下们，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

我现在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32 次会议开始。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议定情况。

我们还要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能力建设，以及议程项目 11：与和平探索和利用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然后，我们还要审议议程项目 12：向外空委提出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来讨论组织方面的问题。

在全会结束之前有一个技术介绍，是美国的联邦航空局以及分界问题。然后我们就休会，使得项目 11 工作组主席奥地利代表 Irmgard Marboe 女士将继续主持工作组的会议。

对这一安排有没有谁想提出什么建议？没有。

我想告诉大家，在 6 点会议结束的时候，美国代表团将举行一个招待会，是在国际中心餐厅的莫扎特厅，邀请信已经发给了各代表团，在你们的信箱里。

各位代表，现在我们继续审议项目 8，也就是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第一个是中国。我现在请中国 Yanan Zeng 先生发言。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1-82449 (C)



**Yanan Zeng**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先生！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对国际统一司法协会为起草空间资产议定书所做的努力及迄今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中方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研究和审议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愿与各方分享中方对有关问题的认识和看法。

主席先生，空间资产抵押和担保公司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相关规则的制定需要各国法律专家和业界人士的共同智慧。在空间探索和利用活动日益商业化的今天，就空间资产融资问题制定法律规范，有利于促进空间融资市场和谐有序发展是国际社会顺应空间活动发展趋势，积极努力空间立法的有益尝试。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空间资产议定书的起草工作，并已建设性姿态参与了一系列重要谈判，包括今年 2 月在罗马召开的第 5 次政府专家会议。这次政府专家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会议通过的案文弥合了一些分歧，较好地反映了各方的意见，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中方认为，目前的案文中关于空间资产的新定义，排除了那些尚未在融资考虑之内的[？听不出？]，同时又具有一定灵活性，特别是包括未来新型航天器留有余地，具有长远眼光。关于空间资产所在地的确定问题，现有案文确保临时救急措施，可以在尽可能多的管辖权所在地执行，并与现行相关国际规则接轨，对提高议定书的可适应性有积极意义。

关于公共服务的救急限制，现有案文在保障公共服务的延续和保障[？暂且的利益？]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对于议定书草案的待决事项，中方正加紧研究。同时，中方已[？正就？]议定书草案的具体内容广泛征求国内各有关部门和业界的意见。中方愿与各方一道，继续本着建设性态度，参与讨

论，谋求共事，推动议定书与现行空间法，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我谢谢中国代表很好的发言。现在，有没有哪一个其他代表团要求就这个题目发言呢？好，尊敬的沙特阿拉伯代表请发言。

**Ah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我希望感谢[？麻腾？]先生他的发言，他参加了我们曾经提到过的 5 次会议。我也希望感谢成员国商定了这个协商一致的原则。这个原则为我们有建设性的讨论和很好的成果奠定了基础。

在今天空间的活动越来越多的多样化和商业化。因此，确定这样的议定书一定能够有利于我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谢谢！

主席：谢谢沙特阿拉伯代表非常好的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此议题发言的？好的，我看没有。我们因此就议程项目 8 将在今天下午继续审议，希望能够结束讨论。

尊敬的代表，现在我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能力建设。没有代表报名就此议题发言。有没有代表希望就此议题发言的？巴西尊敬的代表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请你发言。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主席，我发言只是希望给各位介绍一下巴西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提高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我把重点放在法律培训方面，培训国际空间法。我还希望指出，巴西主办了联合国关于空间法的这种会议，这是在 2004 年在里约热内卢所举办的会议。

在这次次会议期间，就是研讨会期间，巴西的专

家与会,还有拉加地区的所有国家专家和学者都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我们不能说是一个高质量的会议,但是这次会议他也有一个好处,他启动了我们所开展的工作。在我们这大陆启动了空间法方面的努力,因此它也有它积极的意义。

我希望在今后,我们以后还有机会在巴西举办一次研讨会或者讲习班,来介绍空间法能力建设。我们召开这样的会议是希望各方能够积极与会。在这一领域,空间法主要的机构是一个协会在我们巴西。

它是一个公用的,但是私营的地位的一个空间航空航天协会 SBTA,这就是它的简称。它是在1952年成立的一个组织。一开始成立之初,它就得到了巴西的航天航空领域的支持。SBTA支持航天方面的努力,我们每一年都举办培训班,是规模很小,期限很短的培训班。但是能够让学员初步接触空间法。

所有和空间法相关的法律都是有我们 SBTA 协会来公布。换句话说,今天 SBTA 公布了一系列的航天法的宣传普及与小册和丛书,包括了一些基本的空间法的知识。另外还推广和普及了空间法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识,尤其是在空间活动发展方面。

1948年成立的一个协会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希望促进空间方面的发展,宣传和普及。每一年有几千人参加它所开展的活动,这是一个年度的大会,年度大会是在我们巴西的一所大学的学院里举行。

这会议都是在圭亚那地区召开的。也就是在离巴西利亚不远的一个城市,就是在巴西的腹地。今年的会议是可持续发展,所有的这些议题,每年换的议题都和空间法紧密相连。今年,我们还讨论这个空间活动安全性的问题。

空间活动的安全问题是我們非常关注的一个主题。另外业内和学术法律方面的专家都对此问题非常关心。2009年,我们第一次举行了一次讲习班是在圣保罗大学内举行的一个讲习班。圣保罗大学是巴西最大的一所大学,也是在巴西最享有世界盛名的高等学府,希望在空间法方面进行先进的前端的研究。

我们圣保罗大学有一个专门法学院,这个法学院历史悠久,可以说是我们国家最古老的一所法学院。圣保罗大学成立已经有几十年了,丹尼亚·斯维森博士现在是国际法协会的主席,他应邀在会议期间发言。我们希望进一步努力,希望圣保罗大学进一步的关心空间法。

另外,在巴西航天局内,我们也不断地努力,希望能够促进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认为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是紧密相连的。因此我们觉得应该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在拉加地区为这些问题的讨论做出积极的贡献,促进地区合作。

智利、阿根廷、哥伦比亚、委内瑞拉还有其他的一些国家都和我们建立了非常紧密的合作关系。我们坚信,我们应该高度重视空间法的研究,空间政策方面的研究和培训。谢谢主席。

主席:感谢尊敬的巴西代表的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希望就此议题发言,空间法能力建设的问题。西班牙尊敬的代表请发言。

**Rafael Moro Aguilar** 先生(西班牙):谢谢主席!主席,在西班牙我们不断地加强在空间事务方面的培训,不仅仅促进了空间法的研究,同时也促进了空间科技的宣传。现在我们西班牙定期举行一些培训讲座,在[?海叶?]大学进行讲座。另外,我们还有空间法的博士学位在[?肯...叶?]大学。

还有我们每一年和欧盟、欧宇航也建立了非常紧密的联系。有一个空间技术的[ ? 学士? ]学位，是马德里科技大学建立的。其中硕士学位就由空间法的强制的必修课。另外，还有空间工程硕士学位，也是得到了欧宇航和这一领域的航天企业的支持。

另外，我们还需要提及的有一个关于欧宇航举办的欧洲空间法和空间政策的夏令营，是在[ ? 海叶? ]大学举行。去年是 8 月 13 日到 9 月 10 日进行。34 个来自欧洲的 12 个国家还有美国、加拿大的 34 个大学学员结束了夏令营的培训。

在两周之内，28 位教员教授了各个方面的课程。西班牙高度重视欧宇航和专家小组所开展的工作。专家组主要是负责空间法方面教材的编制。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尊敬的西班牙的发言。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就此议题要求发言？能力建设。

好，我看没有。因此，我们希望在今天下午继续审议，希望能够结束审议议程项目 9 的讨论。

各位代表，现在我希望继续来审议议程项目 11：与和平探索和利用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没有代表报名要求发言。有没有代表现在希望报名发言？

好，尊敬的代表，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要求发言。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各位同事，早上好！我们希望就此议题发言，原因如下。去年，法律小组委员会已经听到我们指出了这样的观点。即大部分的国家也就是重要的外空法各项条约的缔约国，中间的大部分国家都

没有建立自己的国内立法。

这些国家的立法应该是有助于顺利地贯彻空间法的相关国际条约，因此这一问题引起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高度重视。我们充分地意识到，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中有很多国家已经参加了空间活动。但是，这项数量还在日益的增加。因此，这个问题有可能今后会造成问题，在我们看来。

现在开始启动空间活动的国家有可能并不具备国家的立法。已落实这些条约。那这样可能[ ? 听不清? ]。我所指的是有些人就是把它当作权宜自己。比方来自甲方国家的这么一个[ ? 听不清? ]，在甲方的国家拟定了非常严格的管制外空活动的国家立法。可是这个运营商由于某一些原因就不使用他原来国家，就是甲方国家的旗号。而在乙方国家里头他根本没有空间的立法，或者说他的空间立法比起甲方国家的立法没那么严格。

对于运营商来说，在开展空间活动的时候就区域使用乙方国家的这些规定。这里就出现了区域大的空间立法的落差。来自甲方国家的运营商在发射飞行器的时候，反而是用乙方国家的法律来监管。这就会出现这个问题。

然而要解决这种法律立法上的差距的这些问题，本法律小组委员会不光是在收集这些信息，就是光是听哪个国家有什么立法还不够。此外还要进一步的去探讨该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并且鼓励各国通过这些国家的立法的时候要使得这个国家立法要跟国际上的空间的条约是一致的。

我并不是说这个问题要马上搁进本小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上，可是从原则上的角度来看要着手[ ? 是可? ]这个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做出很好的发言。

对于此项还有别的代表发言吗？没有。那么我们将就这个项目 11 继续讨论。就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的这个国家立法，下午我们继续讨论。

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审议项目 12：项目委员会提出供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新项目提案。请秘书做宣布。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大家还记得昨天我们决定在今天，在项目 12 之下谈一谈本小组委员会的组织事项。明天星期三将会讨论就新项目进行讨论。对此，**Karbuczky** 先生就会议服务这位女士在场，待会儿请她澄清有关上个星期的事项。

这里有两个问题，秘书处将向大家介绍一下，有必要可以提问题予以澄清。第一，本小组委员会的时长 3 个星期也探讨过这个问题了；第二，在 L.282 号文件所载的问题有必要的时候可以进一步的澄清这个问题，在今天早上要讨论的两个问题。

主席，首先先谈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就是记录稿使用的这些问题。首先先谈一下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时长、职责、预算等问题。

秘书处澄清了上述有关的文件。2010 年，2011 年的两年度的拟议方案预算。其中有第 6 款：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事宜。仅参考为 A/64 第 6 节 Section Six 这个文件。在信箱里已经散发了这个文件。

在这个文件里面，有让本小组委员会讨论的章节。第 9 页和第 10 页。这是有关输出的结果。614 做出的产出内容，中文本的第 8 页，第 9 页等。这是 2010 至 2011 两年期内将交出以下的产出等问题。

到时在讨论这个事宜的时候，正要考虑这些问题。当然罗马二里面也提出了预算问题、全会等等

的问题。罗马一是单位的经常预算，罗马二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经常预算的预算外的情况。第三，科技小组委员会的经常预算，罗马四，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经常预算等。

这里我们提出了一些数据，其中包括全会等的预算，还有专题研讨会。我们 [ ？也经常曾？ ] 召开这种研讨会，其中也包括工作组的会议等事项。但是请 [ ？卡布其先生？ ] 介绍一下有关的情况，就是介绍有关的这些预算数额。同时这跟口译、笔译、会议服务等有什么关系呢？到时候请他介绍。

同时，我也提醒大家，我们曾经花了很多时间探讨这个组织事宜。很长时间前已经讨论这些问题了。早在 1997 年的时候，当时主席提出一揽子的建议，就科技小组委员会召开两个星期的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也是两星期。主要委员会是一个星期半。

这总共是在 2003 年得到了重申。2003 年的时候，我们拟定了轮换制，让主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团以轮换制来运作。仅参考 2003 年有关报告的文件。在 A/58/22 号文件的附件里面就转载了这种情况。同时还有这个时差。

新的这个会议对科技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各自是两个星期，一个是 2 月，一个是 3 月。然后委员会是在 6 月召开了一个半星期的会议，加起来就是 5 个半星期。有必要的时候还能够缩短时差。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就广泛的介绍了这些情况，现在请 **Karbuczky** 先生进一步的介绍有关的情况。让我们来了解有关的预算经费等事宜。谢谢。

主席：谢谢！**Karbuczky** 先生请讲。

**Karbuczky** 先生（会议服务处）：谢谢主席！

感谢让我有机会参加今天早上的会议。如果有什么具体问题我可以尽量的回答。我只有漫长地介绍有关的情况。在有关的我们的对于[听不出?]的预算情况,我提出了[听不出?]让大家在[上线?]使用有关的[听不出?]。当然[听不出?]多少数额让大家决定。

这个会议服务资源整个在第二节里头,这些资源并不光是预算和章节的总和。两者之间不是有直接的关系的。而口译服务在第6节里面转载。此外,我的这个会议服务的部门的预算搁在第二节,第二节的经费是大概的阐述了我们的经费。这用于像全球的这些会议提供服务的预算。

在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两个小组委员会所使用的经费都转载在5.5B里头,同时也转载在第6节有关预算方面的段落里。[瑞查?]刚才也说了[听不出?]维也纳的其他的组织也没有完全的使用完赋予它们的。这是由本小组委员会决定一下,在这个项目之下怎么样不负众望来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并且也提出有关的阐述方面的成果。

对这两个小组委员会来说,这个经费的使用不是那么高。因为我们的这些代表和顾客都警告我们注意这一点,都在有关的框架之下来使用这个经费。有时候只使用80%。反正在经费的使用是在70%到90%之间。这里要考虑到我们要安排的会议的数量。从这个角度来看,我的使用率是比较合理的。

显而易见,由于资金短缺,还有[听不出?]限制,整个联合国的会议服务正面临着这样的情况,就谨慎使用经费。在文献方面和口译服务方面欢迎大家能够自愿地减少这方面的服务。对这个问题,在委员会和两个小组委员会,既然在用钱方面是在整个掌心之下问题不大。

我不光是涉及本年,而且在下一个两年期期

间,预算已经提出有关的方案,到时还要让联大审议。也许对于委员会和两个小组委员会的预算稍微有点修改。在整个预算框架之下,应该召开这几个星期的会议应该不是问题。

按照我们这个计算来看,我们已经预测将会召开有关的会议的数量,其中包括口译服务的会议。[听不出?]这一点已经提出它的上限,如果超过这个上限可能就会遇到问题。如果这个委员会和两个小组委员会要求额外工作时间的話将会有问题。我希望大家能够按照现状,在[限时?]-之下来召开会议。我发言到此为止,如果有什么问题我尽量回答。

主席:谢谢Karbuczky先生。有没有什么提问或者评论?听了Karbuczky先生的发言之后,有什么提问没有?法国代表请讲。

Mario Hucteau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我们感谢对这个题目的讨论,谈到了会议服务的情况。这也涉及到预算以及计算。科技小组委员会会议享有的资金还有其他的全会的资金分配,另外还有维也纳办事处的会议服务等等费用。

会议服务曾经在星期五组织过一个会议,这里也谈到了会议服务的预算情况是有问题的。他们有一个逆差,因为需求和所有的资金相比他们有所差距。大多数这种逆差是和毒罪办的活动,主要是和他们的活动相联系的。

因此我的问题就是其中之一,每个机构的会议时间长短是有所不同的。不管是全会啊,还是小组还是什么,如果我们把他们的会议缩短,是不是可能对于会议服务的需求也相应减少呢?也就是我们减少会议的会期。

那么会不会积极地影响总的会议服务的资金

的使用就减少逆差。另外还有没有一些其他的联合国机构，不管是商业法还是什么，他们是不是也在减少他们的会议时间。比如说会议减少以后省下的钱是不是就能够有助于减少预算。

主席：谢谢法国！请回答这个问题。

**Karbuczky** 先生（会议服务处）：谢谢这个问题，这个情况正向法国所说的一样，对于会议服务来说是不容易的。当然主要的增加是来自于 UNODC 毒罪办的内容。关于外空和商业法它们相对来说是少一点。但是我们在预算上的困难主要是文件方面。

在过去两年，文件数量增加了 20%，因此我们必须采取一些紧急的措施。关于会议口译服务的情况，只要我们是在总的数目内，在维也纳这个数目 [ ？是比较？ ] 1200 次会议两年。当然不算各个专门的机构，专门的机构也有它们自己的费用。

只要我们在这个数目以内，我们还是没什么问题的。当然要是减少有口译的会议当然是有帮助的。我们还是要在很多的情况下要增加我们的服务力量当然是要雇用一些临时的口译。

如果是减少一些会议，当然使得我们的资金情况会好一点。当然我们最主要的问题是文件。其他机构它们是不是在考虑减少会议的数量，CND 和其他的机构，它们是减少了比如说把 8 天可以减到 5 天。现在我不知道还有什么进一步的减少了。

因为这些委员会你们也许知道，他们有的时候议程太长。他们自己也很难真的在 5 天的时间内做到所能做的。但是这是他们可以做的。我并不鼓励你们这么考虑，但是当然是可以做。

但是代表团负担就更重一点。会议服务也比较麻烦。比如说通过 20 项决议在 5 天内会有报告，

报告又很长。所有这些都都要在这一周内产生。CND 它比较成功。几周前他们把报告缩短了一半。原来的报告 150 页以上，然后他们把它们减了一半，使它更精简，更面向行动。这是个好的例子。

主席：谢谢 **Karbuczky** 先生。有没有其他的问题或者是评论？美国。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我们很赞赏今天再次听到会议服务司的司长来给我们介绍情况。我们要看看我们怎么样使得我们的工作更有成本效益这使我们感到高兴。我有个问题是几天前你曾经说过，一页文件是 246 块美元是不是包括所有的语言？是的。

第二点是涉及到文件问题，你是会议服务的司长，你已经说到这些文件是真正花钱的地方。我国代表团想建议，我们应当找到办法使我们的报告削减。比如说，看看我们外空委的会上，谈到科技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还有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这些部分实际上是重复了两个小组委员会报告里的内容。

我想我们可以省很多的钱，我们可以把整个委员会的报告把它们予以减少，就不要再重复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了。

第二，你看看这些报告，特别是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我们看到或多或少的重复同样的看法是在这个报告中出现好几次。很多情况下是因为代表团坚持他们的看法应该得到反映，哪怕这些看法实际上是跟原来表达的是一样的。

因此我们也可以建议，我们怎么样能够把表达的意见的内容对于每一个议题的看法把它缩减，能够包含讨论的内容，反映代表团的看法，但是也不需要那么的重复。另外报告也是不符合联合国的指

导原则，因为联合国的准则是 20 到 30 页。这个我们是远远超过这个数的。

另外，关于附加说明的记录[？听不出？]说，我们有一个 282 提到临时的不使用这种记录，这是一个很好的办法，同时也不会真正地影响我们的工作。

主席：谢谢美国。请会议服务司。

**Karbuczky** 先生（会议服务处）：谢谢！是的。我已经说过，翻译是一种语言 246 美元，如果你要是翻译 5 种语言就要乘以 5 了。246 美元是一种语言的翻译。另外根据准则的指导原则，政府间机构的报告一般是大约 20 页，我谈到禁毒委员会原来是长很多，现在大概是长两倍。因此外空委是不是也可以考虑这个问题。

有很多的东西是可以精简一些的，正像美国提到不需要太多的重复，因为这些内容已经在前面说过了，可以不再重复。另外，发言不要在讨论的过程中进行摘要等等。所有这些实际上也反映出了总干事的一个指导，就是去年发出的，是把原来的已经发过的一个指导给更新了，就说报告应当包括什么，不包括什么。谢谢！

主席：请秘书处。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除了 **Karbuczky** 先生所说的之外，我也为了把事情搞得更清楚，我们正在考虑这两年有关的文件。关于下面两年 2012 到 2013 年这两年的预算，最高的对于主要委员会是 32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是 60，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是减少了 52，原来是 56，现在减到 56 了。我想知道代表们是否知道这个情况了？

另外有一个问题不是说和小组委员会专门有关的，这涉及到的是外空委会议的长度问题大家都知道我们的前提是两周，[？Hupus?]是一周零一天。那么在我们这里做的人很难像主要委员会的提供服务。因为它的议程增加了，而讨论也很多。

另外还有很多发言比较长，还有很多技术上的情况介绍。代表团有这样的要求我们很难完全满足这种。已经说过，大家可以考虑任何措施使得外空委的会议还是能够开两周。

主席：还有没有其他的问题、评论或者建议？荷兰。

**Rene Lefe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感谢秘书处提供了进一步的澄清。这是星期五的信息的补充。两个问题，第一，今天秘书处提供的比如小组委员会的授权的会议从 56 改成了 52，为什么减少了？而主要委员会和科技小组委员会都没有减少。为什么？

第二个问题，关于这里谈到的一个建议，选择其他小组委员会的一些钱转给外空委，是外空委可以开两周的会。哪里应当做这个决定。是小组委员会要提建议呢，还是说这个决定应当是下一次外空委来做。

主席：谢谢荷兰！你的问题我请秘书回答一下。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计算产出的基础就是我们在预算委员会中的报告，这是基于工作组使用的时间。工作组国家空间法的工作[？听不出？]要结束，而没有说有新的工作组。在我们整个预算的时候我们要看一看我们使用的情况，然后基于这个情况我们做一个计算。这是我们提出的预算的一个过程。因此这就涉及到了会议服务的配额。因此，[？STC?]和法律小组委员

会就有所不同了。

谢谢两位提供的，还有另外一个问题。

主席：谢谢！我们这点清楚了。第二个问题是停止这种记录的问题。关于这个建议所停止这种记录的原因。

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请发言。

**Marco Castillo Para** 先生（委内瑞拉）：谢谢主席！我们希望感谢会议服务司司长刚才做的努力，说到要优化的使用我们的资源。因此我想向您提一个问题。委员会和科技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这两个附属机构是不是考虑到我们所需要的文件的数量，是不是希望限制文件的数量，这样就可以减少它的费用。您考虑了哪些方案？

主席：谢谢委内瑞拉代表！那么谁来回答一下？Karbuczky。

**Karbuczky** 先生（会议服务处）：谢谢主席！再次感谢刚才提出的问题。在你们看到的拟议的方案预算中提到了一系列不同的会议，考虑到尽管我们的资源非常有限，但是我们也没问为什么这个会议要开会的数量比较少，或者文件比较少，尽管我们鼓励大家这么做。

我们首先要考虑到的问题不是说我们的资源有限，而是说要在秘书处内部能够提供报告，向政府间的组织提供报告。这就根据相关预算的准则来进行。所以，我当然鼓励各位能够把文件的篇幅减少，但是最后的决定还是出自于你们。你们希望收到什么样的报告，你们向秘书处提供什么样的指示，希望秘书处以什么样的形式写什么样的报告，正式的文件。

还有可以不印发 6 种工作语文的文件。秘书处

可以口头的形式做报告，或者说你们可以不要求对一个议题再产出新的报告，因为已经存在了过去的报告。所有这些建议都是一些可以探索的途径来减少文件的篇幅。

你们外空事务厅还有相关秘书处还有各个成员国可以一起商量。来看一下有没有一些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一方面能够满足你们的期待，另一方面还考虑到文件和会议的这种预算。看看成员国是不是能够在文件上减少篇幅。

主席：请 **Niklas Hedman** 先生来说几句。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对不起，我想我刚才漏掉了荷兰代表刚才提的问题。我认为这个问题是涉及到程序的问题，就是怎么算出这些数据的。而且预算的提交和制定的程序是什么。

主席：荷兰，你能不能再重新提一下你的问题？重复下您的问题？

**Rene Lefe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我的问题是关于从法律小组委员会内转给主要委员会，那么就是会期之间的挪动。如果有这样的互相转用的话，是谁来决定？小组委员会还是主要委员会？在下次会议期间，在 6 月份的时候就可以做决定。

主席：谢谢！很明显，你们是向委员会做报告的，委员会必须就此做报告。但是小组委员会也应该提出一个想法，你们做的工作就可以便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就把一些会转移的话，如果是有口译服务的话，它在预算上不会产生影响。

**Karbuczky** 先生（会议服务处）：只是对预算的各个项目换一个名称而已。而且在联合国的会议安排的时间上有一个改变。比如说 9 月底或者 8 月底可以挪到这个时候来，如果你们同意的话，我们

可以做相应会期的调整。在下一个预算年度内也可以进行相应的调整。谢谢！

主席：Hedmam 和 Karbuczky 两位，Karbuczky 先生是会议服务部门的负责人，给我们做了答复。美国代表请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首先我希望想提到第 22 段中提到了文件的问题，提到了小组委员会的情况。那么是个非常有益的一个文件。另外，这要做决定的问题，本国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是可以做个决定的，就是在这次会议期间，在未编辑的录音期间可以做个决定。然后全体委员会就可以支持这样的建议。

考虑到我们会议的签署的问题。我们小组委员会也可以商量一下，看看我们到底需要多长时间，几天的开会时间，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让委员会 6 月份会议做个结论，批准，核准。另外本国代表也希望指出，小组委员会也应该提出相关建议，如何精简我们的报告。

也可以让我们小组委员会提一个建议，或者科技小组委员会，全体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这样相关的建议。

主席：谢谢美国 McDonald 先生。还有没有其他问题？与会议服务有关的。我看没有。谢谢！还没有其他代表希望对议程项目 12 发言的？就是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新项目提案。我看没有。荷兰尊敬的代表要求发言。请你发言。

Rene Lefe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我们已经说到了详尽的信息，已经有机会提出了问题，也得到了答复。所以要转入下一阶段的工作了。在我看来，美国代表提出的意见是与此紧密相关的。所以解决我们现在提出的问题，我支持美国代表的

意见以及他提出的建议。

对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未编辑的录音的建议表示全力支持。另外我们也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向委员会提出一个建议，把会期缩短两天。那么这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会期就会延长到 10 天。这样我们整个的会议的期限加在一起还是不变的。

当然，我们将进一步的努力来优化使用我们的会议资源，尤其是要缩短报告的篇幅，在这方面美国代表也提出了他的建议。应该以行动为导向，应该有针对性。当然这也和程序相关。但是我认为这个问题不需要每年都说，如果这是个新问题当然可以在报告中提出来。

另外我认为我们还应该看一下我们的组织安排的工作。我们会议的组织 and 安排。这一方面也应该继续努力，不要今天下午讨论完了就不讨论了，实际上我们应该继续讨论，这并不是说开会开几天，六七天以后就回家了。

我们还必须在讨论议题的时候应该更有针对性，不要把面铺的太广。这样才能更好的精简我们的工作。最后我还记得，上周我曾经说到有必要把我们这个会议在网上实时的展示，这样外面的人也可以知道我们会议的情况。我按照我的理解，有一些工作它的费用可能比较高，我们当然不能够提出这样的要求。但是还是希望明年能够计算一下这方面在网上限时播出的话会有多少费用。

我现在看到世界上有很多会议在网上可以展示了。我就在想，如果我们的会议在网上会展示的话，到底会有什么样的费用在未编辑的录音记录的费用基础上还会增加什么样的费用。

主席：谢谢荷兰代表的意见！下一个发言者是

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 ( 法国 ) : 谢谢主席 ! 本国代表团希望支持尊敬的荷兰代表表达的意见。所以我不想一一重复他提出的意见, 但是我们这里有这样的义务必须要高效工作。我们做出的相关的决定, 尤其是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些会议的时间天数转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这是很好的一个建议, 可以值得我们支持。

另外, 比如说在减少会议文件或者报告篇幅方面也是可以探索一些的途径, 我们也是支持的。关于我们的会议的公开的问题是很重要的。我就想到我们工作具体的安排。很多代表团, 不管他们常驻团的人数是多少, 还是从国内专门派来专家来参加我们的会议。

如果早上开一个半小时的会, 下午开一个半小时的会这就让我们的工作支离破碎。不仅对我们的专家来说, 对外交官来说也是如此。因为这个外交官或者专家他们有很多事要做, 可是到这里来只开几个小时的会。而且这不仅仅有很多外交官, 还有机构协会, 研究所的代表在这里。因此我们的工作必须精简, 要优化, 高效。

所以, 我们想了解我们这个议题的讨论按照顺序的安排, 而且在没有代表在要求发言的情况下完全截止一个议题的讨论的可能性, 不要没完没了永远的打开这个议题的讨论。一个议题每一天都可以重新打开, 一个议题 3 天讨论之后又出现另外一个代表要求发言。所以这些做法都说明我们这个工作会议安排的能力是有限的, 给我们的形象是有损的。所以这些例子都应该考虑, 我们要改进我们工作的效率。

主席: 谢谢尊敬的法国代表的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请发言。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谢谢主席 ! 我国代表团也支持这里所提出来的提高工作效率的建议。尤其是关于文件方面的建议以及合理安排我们会议时间的问题。因此, 我们和前面的代表一样呼吁, 所有的与会代表能够遵守有关的纪律, 准时开会, 而不是半小时以后再开。

但是, 我们还有道理的对一个问题表示迟疑, 就是会议的安排以及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会议签署的问题有一些迟疑。在科技小组委员会期间, 一般都是专家与会, 那么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 我们更加专业, 更加详细的分析议题上的相关法律问题。

在我们看来, 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是归纳总结两个小组委员会的结论, 并且得出委员会的这种结论。因此我认为, 我们没有必要在外空委的会议期间再做长篇大论的发言。我们认为, 也没有必要在外空委期间滔滔不绝地进行一般性的辩论。

我想, 因此我们不能够仓促的就外空委和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会议天数分配的问题做出决定。谢谢 !

主席: 谢谢俄罗斯联邦所做的非常好的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委内瑞拉代表, 请你发言。

**Marco Castillo Para** 先生 ( 委内瑞拉 ) : 谢谢主席 ! 我用英文发言。我要提出的意见就是我们时间不足。要合理地使用时间, 怎么样很好的使用分配给我们的时间, 有时候分委会的时间有所削减, 不能够充分的表达我们的意见。那么在赋予我们的时间之内怎么样更好地利用时间是很重要的。

在外空委多给两天这个事宜, 我们认为首先要照顾分委会的需要。因为我们讨论的问题很重要。我要提一个问题, 在科技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工作

组，[？听不出？]全体委员会，对此我想问一下秘书处或者别的代表请帮助解决这些问题。这些工作组怎么样运作。

我提议这个问题，因为我想，也许主席能够解决这个问题。有些文件不属于任何一个小组委员会要审议的，那么该怎么处理。同时，还有一些文件，秘书处拟定的外空方面的这些文件该怎么处理。它在正式的讨论里面未必会使用到，它该怎么处理？

此外，提出一些新的议程或者是有关学校的课程，或者有什么别的活动。对此，我的提问就是怎么样在科技小组委员会里面设立这些分组来讨论这些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谢谢你的发言。现在请秘书处最后宣布。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我是想回答委内瑞拉的提问。秘书处现在不能马上回答你的问题。首先我们来看一下背景的情况。知道为什么，什么时候，由于什么原因设立这些全体委员会。

主席：请德国发言。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有些我们同意要把我们的工作合理化，同意他们的意见。比方同意法国的意见，要重新调整一下我们的议程，集中的讨论有关的事宜。就在某些时段里面要讨论有关的议程。这样就让我们能够集中的去讨论有关的实质内容。

此外，专家和政策方面代表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对专家的讨论也可以重新组合，让这个工作组能够让有关的专家发表意见。比方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星期六或者昨天晚上时候就有很好的例子，在外头可以会晤。

不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这一点，我们看到的是，在科技小组委员会里边有些项目涉及的是法律事宜。这样也许应该要活动一两天来专门探讨这些问题，其中包括持续发展的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德国！还有别的代表就此发言吗？向我们提出建议。先请捷克共和国，然后是巴西。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我们想表达我们的意见。经有关记录稿使用的问题我重复一下我的意见，应该要终止这方面的工作。所谓记录稿的使用，目前是用英文来使用。当然，我们并不强调要获得所有这方面的记录稿。可是最起码我们关注的记录稿希望秘书处会给我们提供。

我们理解，在第一次磋商之后这是完全有可能的。这样做对于我们的筹备会议，对我们的讨论都是很有帮助的。既然我在此发言，我表示支持德国，支持他的建议。这是两个小组委员会应该更密切合作，最起码有一两天的联席会议。让科技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专家能够在一两天内召开联席会议。谢谢。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下一位请巴西发言。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巴西认为，我们应该尽量地让我们的工作合理化，应该有一个合理化的计划，提出很清楚的数据。让我们心里有数，了解合理化之后会有什么好处。此外，我们支持德国意见。要很好地协调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削减开会的时间，对此我毫不犹豫地说明。首先要有个计划，让我们的工作能够更积极的召开。

总体来说，应该要做足我们的势头，增加我们

的效率。把住六十年代与七十年代当时的势头。在那个年代，许多专家提出内容极为丰富的讨论。本小组委员会在创立的时候甚至是外空委的这个历史的时候，让回顾一下这 50 年所走过的路程。

我们认为，我们是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可是任重道远，从外空方面所取得的收益还不如预期的那么高。外空的这些工作，空间的这些活动应该是让所有的国家都受益匪浅，不应该遗漏。

回顾过去所走过的这条路，我们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大，所面对的挑战为数众多。所以我们不光是要审视一些国家所取得的成果，同时还要考虑一下新兴国家所取得的成果。因为这涉及整个人类历史的进程。谢谢！

主席：谢谢巴西所做出的发言。还有别的代表团想就此发言吗？没有。到时还能够继续讨论项目 12，就提出新项目提案，下午还可以继续讨论。

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介绍技术专题。我提醒主讲人要按照有关的框架来发言。

现在请美国的 Laura Montgomery 女士介绍一下联邦航天局及这方面工作的限制等问题。

**Laura Montgomery 女士（美国）：**谢谢主席！我非常荣幸能够在此发言。我们联邦的航空局非常赞赏有这个机会来介绍一下我们在这方面的这些管制情况和外空方面的工作。有关发射和载入的这些问题，可以在美国的有关的法典里头第 51 章和 509 节这里寻找，我们颁发了有关的许可证。

自从 1984 年颁布了这个法律之后，已经有了 200 次发射的事项。其中尽管这个商业能力有所扩展，可是我们在这方面的管制没有改变。空间的飞行器需要有个许可证才能够运作。无论是发射或者是载入，或者有效载荷这个宇航人或者是其他的太

空飞行人的操作都有管制，从地球到亚轨道轨迹，或者从地球轨道进入外空或者是相反方向方面都要予以管制。

我们对于地球方面的发射器和载入器或者到 [？探月？] 的过程里面都需要有这个许可证。这个法律还包括了亚轨道的火箭作为发射火箭。在我们这个定义里面，我认为没有必要为外空的界限予以划定。

对此，我认为亚轨道轨迹的火箭其中也包括了火箭推动的这些组件都要受到管制。换句话说，我们从空中安全的角度来看，这个亚轨道上的火箭跟轨道发射的飞行器所遇到的风险都是一样的。所以应该受到我们法律的管制，其中包括许可证的办法。

我们在载入飞行器方面所累积的经验尽管没有发射飞行器方面的经验那么多，可是对这两者我们也要予以管制。这些载入的飞行器或者任何的有效载荷飞行员等等，从地球的轨道回到发射点方面也要受到管制。就像 [？space...？] 或者是所谓的地球轨道的 [？龙？] 的项目也是受到了管制。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你很好的介绍了有关的情况。可以有时间让大家提一两个问题。奥地利。

**Irmgard Marboe 女士（奥地利）：**谢谢您让我发言。表示感谢主讲人的介绍，提出了很好的定义和澄清。让我了解飞行器发射载入的有关法律许可证的情况。昨天我们也了解了美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我当时想在技术介绍也涉及一些法律法规的问题。请您解释一下为什么今天没有介绍这一点？或者是最后没有敲定对这方面的内容？您能不能解释一下？

主席：现在请 Laura Montgomery 女士再讲。

**Laura Montgomery 女士 ( 美国 )**：谢谢主席！我的回答是昨天我们的代表团介绍一下我们的立法情况。当时我们介绍了一些编码的问题。现在就不是 49 了，701 章，现在变成了 51，509 章。所有的这些章节后来都重新编码了。

主席：谢谢这个澄清。这是不是只包括商业的外空发射，还是也包括其他的外空发射。昨天我们代表团已经说了，它包括其他的空间法的行为。可 NASA 美国航天局还有商业部的也包括在里面。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 ( 捷克共和国 )**：谢谢！我要表示我们感谢这个介绍，提到了一些新的发展，一些数据是令人感兴趣的。另外这些文字也包括了，正像澳大利亚 Marboe 教授所提到的，我们这里有很重要的定义。

因此，我想问一下是不是有可能散发一下你的 Power Point 的内容，包括定义。有些代表团他们希望有文字的，我们现在已经有很多的技术的整体介绍了。昨天是法国的。今天美国的。也许秘书处，如果代表团不做的的话，也许秘书处可以准备满足我们的需要吧，把这些东西放在网上。

主席：谢谢捷克 Vladimir Kopal！有没有其他的问题？巴西。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 ( 巴西 )**：谢谢主席！我想强调一下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美国教授的介绍它是很重要的。因为他谈及了定义和分界的问题。我相信在我们考虑的内容，这个信息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希望这个介绍能够给我们分一份副本。

另外我还有一个问题，有的人提到庆祝加加林宇航活动的 50 周年，我们也愿意听到更多的情况。

谢谢！

主席：谢谢巴西的评论。现在请秘书处。

**Niklas Hedman 先生 ( 秘书处 )**：谢谢！告诉大家，讨论的这些专题还有会议室文件它们都在 OOSA 的网站上了。为什么有点儿迟了呢？就是因为做这个工作的人他有很多工作，所以他就在做这个事情的时候有点儿拖延了。但是所有这些东西今天都会放在我们的网站上。

主席：谢谢 Hedman 博士的评论。有没有其他问题？谢谢美国代表的非常好的技术专题介绍。

各位代表，我一会儿就要宣布全会散会了。使得项目 11 工作组可以开第三次会议，在奥地利主席的主持下进行。

但是，我要告诉大家我们今天下午的工作。我们今天下午 3 点开会，继续也许会完成项目 8 的讨论，涉及到移动设备的国际利益公约的议定书。另外，也许完成第 9[?...的能力?]，然后继续讨论项目 11：关于国家立法的交流情况。然后我们继续审议项目 12：向委员会提议一些新的将要在下一次会议上讨论的题目。然后我们全会散会，使得工作组可以召开他们第四次会议。

下午会议结束的时候在 6 点，有一个招待会，美国代表团的招待会是在国际中心的餐厅的莫扎特厅。

对于这个安排大家有什么评论？没有。那么我就请奥地利代表 Irmgard Marboe 女士来主持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我们这个会议全会就散会了，下午 3 点开会。

中午 12 时 08 分散会。

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中午 12 时 14 分开会。

主席：Irmgard Marboe 女士（奥地利）

主席：各位代表，我宣布项目 11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开始。关于国家立法的一般性交流，我们已经昨天讨论了两次，讨论了我们工作计划的一些部分。我们对报告的草案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然后我们也讨论了报告的第二章，然后考虑了结构是否合适，然后把国家立法的内容予以更新。

然后我们就决定把国家的报告的范围扩展一点儿，包括国家的空间立法，同时也包括一些简短的信息，涉及到政府活动的一些有关立法，结构等等。我们想谈到我们决定第二部分，这是个好的决定。

大家会知道这意味着说，他们提供的信息要做一些补充。如果他们已经提供了或者是还没有提供就希望能够在适当的时间提出。我也许可以说的具体一点也许秘书处可以谈得具体一点儿，应该把它包括在一个问题单里呢还是非正式的提问呢？就是我们怎么获得这一个关于空间局等等的问题。谢谢！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我们昨天讨论的涉及到了一个表，国家立法，就是在会议室文件第 9 号的第 2 章，有关，请代表团，秘书处也很高兴愿意收到任何形式的评论。在 6 月底之前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就修改，更新有关的表，就是 CRP.9 号的内容，把它放在网站上。然后散发，通过官方的途径散发，给各常驻代表团，请各成员国修改或者是补充有关的信息。

同时，这也应当由工作组考虑，就是说请成员国提供主席已经谈到的这个信息，就是立法的内容还有外空活动的国家这一层面的这些国家机构等

等的情况。基于这些信息，秘书处就把报告草案的第 2 章予以更新，使代表团能够看到我们下次会议将有些什么内容，大家也可以看到有关的修改和补充会反映在这个文件里。

这是秘书处建议，当然由大家决定，这也会反映在工作组的报告里。当然是要由代表来决定这么做。

主席：谢谢澄清和建议。怎么继续进行这个工作？怎么获得这些内容，我的建议是这样的，我重复一下。

秘书处到 6 月前收取所有大家愿意提出的增加的内容，政府的空间活动的有关机构，把他们放在网站上，然后修改一下 CRP.4，只修改 CRP.9，因为 CRP.4 只不过是 CRP.9 的一个摘要。

大家可以从第一栏里看到，这是 CRP.9 的内容。这个文件也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文件。我们当然要考虑下面几个月的情况，也就是说 6 月在网上就会有一个新的更新的文件。然后再听取大家的各代表的意见。提供进一步的更新的材料。

当然，6 月份之前就能拿到是最好的，但是我们也可以说以后还会以照会的形式发出来也是第二个机会。那么就在小组委员会明年的会议期间能够讨论。我希望把它提出来作为主席的建议，如果大家同意的话，或者说有没有反对意见都可以表示。

我看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了。那我们就按照这样的程序来开展工作。把我们的工作的范围扩大一点，再收到新的信息来纳入到 CRP.9 号文件中。

好，我们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关于第二章。昨

天我们对第三项计划,就是讨论第四章的工作已经开始了。就是讨论结论部分。简单地归纳总结了第三章的概要的结果,然后根据第三章的结论我们得出我们最后的结论,昨天我们提到了这些结论,我也请大家注意,在曼谷的研讨会期间也有相关的建议和结论,也希望把它最后的定稿放在本工作组的结论中。

好,我现在就请各位就结论各抒己见。今天下午一点钟我们希望能够结束结论章节的讨论。今天下午就可以讨论议程项目 4,也就是今后工作的安排如何不断地更新交流,这也需要进一步的讨论。所以希望今天下午有足够的时间讨论。当然,我也很愿意听取各位在结论章节提出的意见,如果需要我们下午再继续讨论结论也没问题。

好,我们现在就开始就第四章结论展开讨论。各国代表认为是不是还有一些漏掉的内容需要补充上来,或者有些内容过于详细了,我还记得昨天荷兰代表和美国就此问题提出了建议。我简单地给大家提一下。荷兰代表提出的建议,就是使用范围有必要强调不应该有双重的要求,就是双重要求授权的问题,因为这有可能对运营方产生没有必要的负担。

第二个荷兰代表提出的问题就是登记的问题。因为已经有了一个登记的做法,但是在结论中也许应该反映的更清楚一些。提到了联大第 62/111 号决议。第三点就送到了所有权转让的问题。不仅仅需要讨论监管,同时也要讨论与管辖权相关的问题。

在所有权的转让和控制问题方面,美国代表团提到了赔偿责任,现在的案文说得不太清楚,就是应该[?...cation?]这个赔偿到底是向运营方还是向所说政府或者来提出这样的要求,如果对第三方

造成损害的话。

他们这个补救权利如何能够得到遵守等等,这需要进一步的澄清。所以我就希望请各位各抒己见。意大利代表。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支持昨天尊敬的荷兰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到,在结论部分中,就是使用范围[?比艺?]中是不是有可能有一个双重的要求,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因为确实我们现在处理的问题似乎于所谓冲突法所涵盖的内容非常密切相关。因为有些问题有一些管辖权还有一些冲突法的规定。国际法是有这样的规定的。你们记得在《芝加哥公约》中有一个不同管辖权和立法中的实用的问题。

另外,也有这样的提及,就是一个国家必须商定谁来登记飞机,但是最后不应该影响最后登记的工作的进行。因此从理论上讲,我们是没有任何的立法是妨碍这一点的。因此在我们的立法中,在登记的立法中,我们应该使用这样的规则。也就是你不能够再登记其他的法律体制中已经登记的空间物体。

关于国家性的问题,领土等等,会有一些互相重叠的管辖权。所以,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去提及这点。这也许可以在国际冲突法中予以解决,但是在这一个领域确实值得我们深入探讨。

如何什么时候来避免这种管辖权的冲突问题,关于空间活动监管的问题,许可证的颁布,许可及登记各个方方面面的问题都与此相关。

我们可以制定一个登记法只是涉及外空物体的或者说根本就没有登记。如果涉及到国有性的时候就会有这个问题。有的时候同一个人他会有两个国籍甚至三个国籍。如果越来越多的国家去监管空

间活动的话，就会出现这样的多重性。所以，这样的问题确实值得我们讨论。谢谢！

主席：好，感谢您澄清了这一点。再一次指出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强调了重要性。但是，我们提及结论这一部分的时候，我们也许在这一章节中来详细的处理这样的问题。想处理这个问题合适的位置应该是在第三章，我们工作组可以有更大的篇幅和余地来反映对这个问题的考虑。

比如说报告的第 19 段可以放在这里。我们可以再次看一下第 19 段，看看是不是充分地反映了刚才表达的关切。而且这不仅仅是涉及到双重要求或者没有监管的问题，而且还要考虑这样的可能性，各个国家监管或者允许直接由它自己开展的活动。

比如说，如果是印度发射飞行器的话，应该是由印度来监管，而不是卫星的拥有国，也就是发射的客户来监管。当然，运营方也需要有许可证。因此不同的活动有不同的许可。但这里就会有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各方参与了。同时他的管辖权也有不同，一方面是领土管辖权，另一方面是[？属人？]管辖权。

所以这不是重叠，这是活动的不同的管辖。一个是发射，比如说印度发射；另一个是卫星运营，另外一个国家采购的卫星。所以我们可以把它作为一种说明，把它纳入到第 19 段中。

主席：尊敬的德国代表要求发言。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我们认为，在这里有必要来考虑第 19 段，因为第 19 段确实需要进一步的解释，他最后一句话说工作组注意到为了能够均衡兼顾公共和私营利益等等。

我们在这里说到的是落实《外空条约》，那么在这句话之前，就是平衡兼顾公共私营利益之前，我们可以说到，要落实贯彻《外空条约》第 6 条的规定。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和意大利代表提出的意见一致起来了。

这里就会有法律冲突的问题，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影响。那么在落实《外空条约》第 6 条的时候，应该避免负面的利益冲突，这是我要提出的第一点。第二点，在政府一级，政府之间应该来解决这个积极的法律冲突的问题。

最后，均衡兼顾和公共私营利益就会产生积极的结果，但这有可能会造成行政费用。所以，要考虑两层的问题。一个是要落实《外空条约》第 6 条的内容，同时要把它和积极和负面的利益冲突的问题结合在一起。谢谢！

主席：谢谢！我正在问到底这个内容是放在第三章还是第四章内，然后秘书处清楚地指出第三章中，指示应该反映一般性的意见和信息的交流，在我们提出建议章节的时候。

德国代表团希望提出一个建议，来避免利益冲突，还有法律的冲突这方面，这可以把它放在建议部分。这已经是向前迈的另一步了，而不是仅仅的意见的交流。如果我们发现出现了一个问题在这里有效的进行讨论以后要得出一个结论的话，那么要提出有关的建议的话要把它放在有关工作组报告的建议结论部分。

你应该更好的规划使用范围，以避免法律之间产生积极的或者负面的冲突。不要让法律之间有这个无管辖区，但同时也不能让法律之间有重叠。那么同时还要考虑到《外空条约》第 6 条执行的要求。因为第 6 条要求的是有一个许可的程序。

意大利和德国同时提出的意见可以说是一个

建议，把它放在结论部分，看把它写一个案文，把它纳入到了这一章中。是不是能够适当合适的反应。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荷兰代表请发言。

**Rene Lefe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非常高兴看到这些想法反映在这里了。我认为，确实我们大家都同意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议题，因此在第一段的最后应该用“should”来取代“may”，这是避免双重的要求，也要避免法律之间的冲突，不管是积极的还是负面的。而且还要加上应该避免对运营方产生不必要的负担。这一点我们应该考虑在内。

所以用“should”来取代“may”就是最后一行，同时还有考虑的法律所引起的积极的或者是负面方面的影响。之后，如果您允许的话，在几分段，在阅读之后我有以下的意见。依据“may”之后包括3个[？-则？]方案。

对此，“may”可以包括有几个可能性。在“may”之后加上“if as a proper yet”，如果适当的话可以包括等等，加上在适当的情况之下。

主席：谢谢！您提出来的意见仅澄清一点。头三个方案就是反映在所有的国家立法里头。剩下的三个方案只是反映在个别的一些国家立法之内，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我们按照这个次序来介绍。如果允许的话，我们可以一一地予以转载，头三段是最重要的，最广泛的得到使用。剩下的就没那么重要，我不知道需不需要这样区分？不知工作组的想法如何？德国请讲。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德国）：谢谢！我们有个意见。就修改措辞这一点，在B的分段

里头，这个“may”能不能改为“should”，可以改为应该，这也许写着比较强而有力。国家也许在颁发许可证的时候有自己的不同的要求，这样的建议据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建议未必是一个广泛的建议，适合于所有国家的建议。

在落实第6条这是最重要的环节。第二就是削减行政费用。申请的行政费用，不过也可以倒过来。首先，是工作方面要削减行政费用，在执行这一点之后才可以落实第6条。避免管辖权的负面冲突，这是最重要的一点，也就是落实第6条的最重要的环节。此外，避免重复又是另外层面的一个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中国请讲。

**Lulu Zhou**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女士！我有一个意见。B段应用的范围，我听了荷兰代表的意见，我认为还是保留目前的措辞。其原因如下：按照我的理解，国家立法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固定的机制来协调国家管辖之间出现的矛盾，在我们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应该谨慎行事。

要提出一些固定或者强有力的决定要谨慎行事。当然我们是鼓励在未来探讨这个问题。我们愿意参加这些讨论，可是到目前为止不太合适去做出最后的决定。不能够说有某个国家的立法是高于其他的国家立法。所以最后的一句话“The State may forbear from duplicative requirements”，保留现状。谢谢！

主席：谢谢您的发言，谢谢中国。我已经记录在案。对B段适用的范围的有关标准还有什么意见？

在荷兰的建议里，没有把标准分个高低的层

次,只是避免冲突而已。也没有说哪一个是比另外一个更好。在你回答问题的时候,我的感觉从第6条里边来看,可能在这些活动之间有活动与活动之间的关系。不过我们应该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谢谢你的澄清。当然没有层次,不过也会出现矛盾。的确,没有合适的机制来解决这些关注意见。我们也要强有力的指出怎么样解决这些矛盾。不过这样做目前还是为时过早。

这里有两个建议重新书写第一段,就更为强调第6条,这里没有反映出来,遗漏了这一点。如果大家同意的话,就从德国的建议来把第6条搁进去,要求监督等等。把它搁到这个分段。同时在第二段说明有必要避免重复的这些要求。[?听不出?]

美国请讲。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听了不同的发言之后,这里有共同点需要协调。在工作组的讨论里边应该要强调这点。我了解德国意见,要说有这个双重的这种要求,如果在这个国家有私营部门要跟另外一个私营部门合作的话,我们也要管制他们的活动。

你试图也许要考虑要书写新的段文。在这B段里边也许要加一句,到时我再向秘书提出有关的段文。关于有一个国家需要协调某种特别的活动,以避免重复之处和行政的费用。在考虑到在某些情况之下,把我们的工作组的讨论意见搁进里头。有必要来协调他们的活动。这也许是个折中方案予以考虑。谢谢!

主席:谢谢你积极的建议,并且具有建设性的建议。我们把这两个意见综合起来,寻找新的措辞,让工作组再审议,要最后敲定措辞的报告。显而易

见,这是大家关注的问题。对A段的优先次序有没有意见?想把空间活动一一的列举出来,或者是要把它分门别类,要把主次说明。

对荷兰的意见有什么意见没有?

[?你把发射重入,应人?]指导,还有飞行器的制造,科技的应用等等,大家有什么想法?没有强烈的意见吧?就按照荷兰的意见行事?就这样的前后的列举出来就完了。没有必要把“a proper yet”写进去,“may include”可能包括等等。然后把要管制的活动一一的列举出来。

第6条没有确定的活动是什么?这当然是由国家主管当局去决定。这个结论的目标是列举一些例子,提出些建议,来说明空间活动是什么。

加拿大,请讲。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谢谢!首先有关第一段加拿大支持美国的意见。目前的现状明显的不是那么积极。此外有几个问题是A分段,它的范围很有限,没有涉及商业活动。为什么这样光局限于技术因素。有关“guidance”指导,这涉及了导航,为什么使用“guidance”这个词?谢谢!

主席:谢谢!这是反映了总的这个国家这些活动,有些人也问业务和指导“operation guidance”指的是什么,也许你也是考虑这一点还加上导航“navigation”,那到时将会有人问“operation”,“navigation”,所谓这个业务操作和导航之间的区别是什么。这个飞行器的运作,其中无论是导航或者涉及“navigation, guidance”也好,也可以考虑。不过此外遥感也没搁在里头,许可证也没有搁在里头。尤其是遥感数据分享数据保护也没搁进去,这应该是搁在独立的范本里头。这个“guidance”这个词要保留还是删掉?用“navigation”来替代

吗？或者保留现状？

加拿大建议用“ navigation” 替代“ guidance” 。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 ( 加拿大 ) : 为什么要使用“ guidance operation” 和“ guidance” 有什么区别？我想第一个可能是包括第二点, 不过一看着又好像是两码事。此外也没有商业的活动, 为什么排除商业活动？可是问题不是什么建议, 让我更好地了解这个问题。谢谢！

主席：秘书处告诉我, 曼谷研讨会上面对这个适用范围的讨论, 当时也提出了商业活动。尤其是这有关国家是个发射国, 在《外空条约》里也涉及了这一点。这里也许也会更广泛的反映这个内容。光是一一列举这些活动主要是考虑有关国家这方面的活动。是比利时还是荷兰提出来的？是荷兰当时提出来的。

请荷兰来澄清这一点。

**Rene Lefeber** 先生 ( 荷兰 ) : “ navigation” 这个词导航更好的反映, 更内涵。也许是笔译上的

错误, 是“ navigation” , 不是“ guidance” 。导航“ navigation” 更为恰当。

主席：谢谢您的澄清。这也解释为什么用这个词。用“ navigation” 导航来代替“ guidance” , 现在就要结束对此的讨论, 只剩下几分钟而已。我们将会跟秘书处探讨一下怎么把商业内容搁进去, 以更好地反映这个内容。

下午我们来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对这个批准允许 [ ? off erition ? ] 到后再讨论再批准。这里有批准许可证的这些条件。在此我把这些内容也搁进“ conditions for [ ? offeration ? ]” 里头, 有需要的话, 我们明天早上也可以继续探讨这个问题。可是明天中午要结束对结论章节的讨论。

我当然很高兴听大家的意见, 但是也要考虑到我们最迟要在明天上午结束我们的讨论。现在我们的会议就结束, 谢谢各位！

下午 1 时 01 分散会。